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其欣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交易为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其欣然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其欣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41.2%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1亿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2019年3月14日，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其欣然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其欣然影视”)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收购其所持有的北京其欣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其卡通”)41.2%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1亿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章程》及《重大投融资决策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收购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职权范围内，由董事长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其欣然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梅 注册资本：3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北街1号院2号楼13层2单元1648 成立日期：2001年04月20日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影视、投资信息咨询(不含中介)；企业形象设计；图文设计；制作；承办展览展示；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著作权代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北京其欣然广告艺术有限公司持有其79%股份。

(二)北京其欣然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专业从事影视剧、动漫的媒体化经营，曾出品《媳妇的现代化生活》、《黄石的孩子》、《黄金时代》等多部高品质电影。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其欣然影视总资产为99,572,702.55元，净资产为19,131,563.51元，2018年1-12月营业收入为22,317,434.51元，净利润526,494.33元。

(三)北京其欣然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其欣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梅 注册资本：3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祁家豁子甲8号1号楼2层202室 成立日期：2002年09月16日

营业期限：2052年09月15日 经营范围：电影摄制；电影发行；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网页设计；电脑图文设计；电脑动画设计；承办展览展示；经济信息咨询(中介除外)；企业形象策划；接受委托从事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临 2019-014

劳务服务；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影发行、电影摄制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收购前的股权结构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Includes 北京其欣然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王云飞, 袁江, 刘方波.

(三)完成收购后的股权结构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Includes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王云飞, 北京其艺视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其欣然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其艺视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其卡通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在其中不存在权益股份。

(四)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其欣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212号)，其卡通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31日. Includes 总资产,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五)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鉴于标的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值，交易双方通过协商确定此次股权转让价款为1亿元人民币。

(六)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北京其欣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北京其欣然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标的公司 1. 本协议所涉及之标的公司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的公司法人资格，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下同)，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实缴资本1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742615303M。

2. 标的公司在下列经营范围中具备合法的批准或许可文件：电影摄制；电影发行；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网页设计；电脑图文设计；电脑动画设计；承办展览展示；经济信息咨询(中介除外)；企业形象策划；接受委托从事劳务服务；会议服务。

3. 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二)股权转让标的 转让标的为甲方对标的公司认缴的注册资本共计123.6万元，出资占比为41.2%。鉴于资本充足原则，在股权转让交割日前，甲方应当确保其对应的公司的认缴出资额153万元(股权占比51%)全部实缴到位。

(三)股权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1. 本协议项下标的公司100%股权的对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资产为准。在本次交易签署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北京其欣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212号]，截至2019年1月31日，标的公司经审计后净资产为-26,554,945.55元，故本次公司的41.2%股权的总价款确定为1

元(“股权转让价款”)。 2. 乙方应当在在本协议签署后的三个工作日内采用银行汇款的方式履行其付款义务。

(四)股权转让基准日 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日即2019年1月31日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基准日。

2. 股权转让基准日之前，标的公司已发生且已披露(以《审计报告》或甲方书面确认为准，下同)的负债、赔偿、补偿、担保、承诺以及行政处罚责任，由标的公司承担。如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前述信息未完整向乙方披露，并因此导致标的公司发生重大且在三十(30)个工作日内未改正的，由甲方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前其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3. 股权转让基准日至股权转让交割日前，标的公司新发生的债务及担保等事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过渡期安排处理。

(五)股权转让交割日 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标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日。

2. 本协议交割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督促标的公司向登记机关提交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全部书面材料，对此乙方应当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3. 基于完善管理等方面的需要，如乙方对标的公司的证照、印章、银行账户、文件档案等重要资料有自行保管需求的，可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发出通知，并由甲方在收到通知后五(5)个工作日内配合办理前述资料的移交手续。

4. 甲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本协议第3条中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并承担因故意隐瞒或提交虚假材料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股权转让交割日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标的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益及亏损均归属于标的公司，届时由各股东根据持股比例分配利润或承担亏损。

(六)借款及对外担保 1. 标的公司已完整披露的借款及对外担保责任，由标的公司继续承担，具体情况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2. 如因甲方故意隐瞒等原因导致未完整披露标的公司的借款及对外担保情况，由此导致的标的公司损失由甲方根据其在本协议项下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担。

(七)无形资产 鉴于标的公司的核心资产为美术作品等与知识产权相关权利，故甲方应当保证标的公司名下的知识产权来源合法，权属清晰，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权属问题存在争议的情形。如标的公司名下知识产权存在可能被认定为职务作品的情况，则甲方应当配合乙方由公司员工签署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八)或有债务 除已完整向乙方披露之外，因标的公司在股权转让交割日前发生的事实或原因所导致的诉讼、仲裁、赔偿、补偿、承诺及行政处罚等处罚等责任，并使标的公司发生损失的，由甲方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前的持股比例承担。

(九)管理要求及投票权委托 1. 自股权转让交割日起，标的公司作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乙方之控股子公司，应当遵循与上市公司监管有关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内控要求的相关制度，使用上市公司统一的信息管理平台和财务核算系统。

2.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同意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9.8%股权投资表决权无偿委托乙方行使；但若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标的未能成功交割，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约定的委托关系。投票权委托为全权委托，对标的公司的各项议案，乙方可以自己的意思表示自行投票，无需事先通知甲方或者征求甲方同意，亦无需甲方再就表决事项出具委托书等书面文件。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未付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累计达到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而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餐饮费，以及聘请的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费用等)。

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一方发生违约行为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

形式要求违约方进行改正。如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书面文件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未及时进行改正的，应当以守约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而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餐饮费，以及聘请的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费用等)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三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如该等违约金比例明显低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人民法院对违约金比例进行调整。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1.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因此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不会因此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

3.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4. 本次收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影响 北京其欣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2002年成立于北京，注册商标“其卡通”为愿景，以“用中国的动画与世界沟通”作为公司使命。

其卡通具备孵化并出品原创动漫精品的能力，拥有与国际接轨的CG动画制作技术，以及国际化的工业化制片管理经验。其卡通的核心管理团队成员来自领域，均有超过10年以上的创作与管理经验，其中从业超过15年以上的7人，在其卡通任职超过8年以上的12人。

其卡通旗下拥有《大圣归来》主创齐辉，《再见悠客》艺术总监林娜、《金色夜》导演丁亮、《神秘世界历险记4》联合编剧/导演张林旭等多位业界顶级主创。公司CEO王云飞为中国知名动画导演和编剧，曾获华表奖最佳动画奖、中国优秀动画创作人才金奖、世界动画大赛中国区编剧金奖等多项殊荣。其卡通创作的《快乐东西》系列剧集、《钢钉特攻队》、《神秘世界历险记》系列电影，《疯了！快乐宝》等十余部极具影响力的动画精品，在国内累计创造票房总额3.54亿。其中原创动画电影《神秘世界历险记》系列囊括了包括华表奖、美猴奖、金猴奖在内的几乎所有国内所有动画大奖。

本次收购是公司为进一步“动画+”战略，做强主营业务，依托公司完善的渠道优势和丰富的运营经验，战略布局动画影视行业，打造视频内容优势，全面推动公司在动漫原创、设计、制作实施，以及动漫版权运营、衍生品开发等领域的发展和产业升级，努力打造原创精品动漫的创作、发行和运营平台。

动漫文化产业作为我国文化产业结构升级的重要组成部分意义重大，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明确提出了“加快发展动漫、游戏、创意设计、网络文化等新兴文化业态，并支持原创动画创作和宣传推广，培育民族动漫创意和品牌。公司秉承中国原创、文化自信的理念，致力于挖掘中国传统文化精华，提升本次收购加速动漫内容和产业延伸，通过团队及资源整合，提升公司创新能力，丰富公司原创内容产品，完善公司战略布局，促进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壮大，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增强综合盈利能力，构建“动漫影视”四位一体的泛文娱产业链，打造国内一流的动漫科技文化公司。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其卡通41.2%的股权和51%的投票权，同时上市公司将委派2名董事(其卡通成立董事会，设3名董事)，其卡通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预计将对公司2019年度及以后经营年度业绩产生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经营管理整合等风险，公司将会积极采取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促进业务经营稳健发展。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关于收购北京其欣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董事长决定

2. 《股权转让协议》

3. 《北京其欣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212号]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都匀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为规范都匀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经营活动，加强市场监管，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根据《贵州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贵州省燃气管理条例(修正)》等法律法规，经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政府授权的都匀市公用事业局于2007年8月28日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签订了《都匀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

为规范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行为，促进城市管道燃气健康发展，黔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8年8月30日下发了《黔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市)依法对已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进行补充和完善。根据《通知》要求，公司与黔南州都匀市公用事业局的都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都匀执法局”或“甲方”)于2019年3月14日双方在《特许经营协议》基础上签订了《都匀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或“本协议”)，对部分条款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19-004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内容变更部分 1. 将特许经营中：“3.7 特许经营权的取消”修改为：“3.7 特许经营权的取消”

2. 将特许经营中：“3.7 特许经营权的取消”修改为：“3.7 特许经营权的取消”

3. 将特许经营中：“3.7 特许经营权的取消”修改为：“3.7 特许经营权的取消”

4. 将特许经营中：“3.7 特许经营权的取消”修改为：“3.7 特许经营权的取消”

5. 将特许经营中：“3.7 特许经营权的取消”修改为：“3.7 特许经营权的取消”

6. 将特许经营中：“3.7 特许经营权的取消”修改为：“3.7 特许经营权的取消”

7. 将特许经营中：“3.7 特许经营权的取消”修改为：“3.7 特许经营权的取消”

8. 将特许经营中：“3.7 特许经营权的取消”修改为：“3.7 特许经营权的取消”

9. 将特许经营中：“3.7 特许经营权的取消”修改为：“3.7 特许经营权的取消”

10. 将特许经营中：“3.7 特许经营权的取消”修改为：“3.7 特许经营权的取消”

11. 将特许经营中：“3.7 特许经营权的取消”修改为：“3.7 特许经营权的取消”

12. 将特许经营中：“3.7 特许经营权的取消”修改为：“3.7 特许经营权的取消”

13. 将特许经营中：“3.7 特许经营权的取消”修改为：“3.7 特许经营权的取消”

14. 将特许经营中：“3.7 特许经营权的取消”修改为：“3.7 特许经营权的取消”

15. 将特许经营中：“3.7 特许经营权的取消”修改为：“3.7 特许经营权的取消”

16. 将特许经营中：“3.7 特许经营权的取消”修改为：“3.7 特许经营权的取消”

17. 将特许经营中：“3.7 特许经营权的取消”修改为：“3.7 特许经营权的取消”

18. 将特许经营中：“3.7 特许经营权的取消”修改为：“3.7 特许经营权的取消”

19. 将特许经营中：“3.7 特许经营权的取消”修改为：“3.7 特许经营权的取消”

20. 将特许经营中：“3.7 特许经营权的取消”修改为：“3.7 特许经营权的取消”

21. 将特许经营中：“3.7 特许经营权的取消”修改为：“3.7 特许经营权的取消”

22. 将特许经营中：“3.7 特许经营权的取消”修改为：“3.7 特许经营权的取消”

23. 将特许经营中：“3.7 特许经营权的取消”修改为：“3.7 特许经营权的取消”

24. 将特许经营中：“3.7 特许经营权的取消”修改为：“3.7 特许经营权的取消”

25. 将特许经营中：“3.7 特许经营权的取消”修改为：“3.7 特许经营权的取消”

26. 将特许经营中：“3.7 特许经营权的取消”修改为：“3.7 特许经营权的取消”

27. 将特许经营中：“3.7 特许经营权的取消”修改为：“3.7 特许经营权的取消”

28. 将特许经营中：“3.7 特许经营权的取消”修改为：“3.7 特许经营权的取消”

29. 将特许经营中：“3.7 特许经营权的取消”修改为：“3.7 特许经营权的取消”

30. 将特许经营中：“3.7 特许经营权的取消”修改为：“3.7 特许经营权的取消”

31. 将特许经营中：“3.7 特许经营权的取消”修改为：“3.7 特许经营权的取消”

32. 将特许经营中：“3.7 特许经营权的取消”修改为：“3.7 特许经营权的取消”

33. 将特许经营中：“3.7 特许经营权的取消”修改为：“3.7 特许经营权的取消”

34. 将特许经营中：“3.7 特许经营权的取消”修改为：“3.7 特许经营权的取消”

35. 将特许经营中：“3.7 特许经营权的取消”修改为：“3.7 特许经营权的取消”

36. 将特许经营中：“3.7 特许经营权的取消”修改为：“3.7 特许经营权的取消”

(4)不履行一般公共服务义务或者不履行设备设施保养维护、建设、更新改造义务，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

(5)所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达不到国家规定或者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标准，严重影响公共利益的；

(6)造成重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危及公共安全无法整改的；

(7)因经营管理不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危及公共利益的；

(8)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公共利益的；

(9)未能履行义务，并限期未整改的；

(10)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应予以收回特许经营权的。

2. 在“9.1 甲方权利”中增加“(6)根据协议和当地燃气发展规划，组织对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运营、建设计划实施情况进行定期评估。”

3. 在“9.4 乙方义务”中增加“(12)城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企业到2019年主管道覆盖率(主管道覆盖率=天然气管道长度/燃气规划管道长度)要达到20%，并且每年提高比例不低于10%，2024年达到60%以上。(13)城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企业到2019年管道燃气普及率要达到20%，并且每年提高比例不低于10%，2024年达到60%以上。”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补充协议》系对《特许经营协议》相关条款的补充和完善，《补充协议》进一步细化了特许经营权取消的条款，增加了甲方的权利及乙方的义务。除此之外，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如未来公司或子公司不能持续满足相关要求，存在特许经营权可能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4日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公告为收购人要约收购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为2019年2月19日至2019年4月19日。按照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程序，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19年4月17日、2019年4月18日、2019年4月19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为706052，简称为“云城投购”。

股东应当在要约收购有效期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办理有效申报手续。申报方向：预受要约申报卖出，撤销已预受的要约申报买入。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城投”或“上市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公告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自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集团”或“收购人”)自2019年2月19日起以要约方式收购云南城投部分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本次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1. 被收购公司名称：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云南城投

3. 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0239.SH

4. 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5. 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80,284,346股

6. 预定收购股份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5%

7.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8. 要约价格：5.20元/股

二、要约收购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旨在提高城投集团对云南城投的持股比例，提振投资者信心，不以终止云南城投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60个自然日，即自2019年2月19日至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编号：临 2019-031号

2019年4月19日。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19年4月17日、2019年4月18日、2019年4月19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四、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 申报代码：706052

2. 申报价格：5.20元/股

3. 申报数量限制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11. 余数处理 要约期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高于80,284,346股，则收购人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80,284,346股时，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80,284,346股÷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12. 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满三个交易日内，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过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 要约收购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满后，收购人将向上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上交所法律部将对预受要约的股份转让确认手续，收购人将向上交所出具股份转让确认书到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4. 收购结果公告 收购人将在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按相关规定及时向上交所公司部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就收购情况作出公告。

五、要约收购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 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撤回预受

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 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10. 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11. 余数处理 要约期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高于80,284,346股，则收购人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80,284,346股时，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80,284,346股÷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12. 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满三个交易日内，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过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 要约收购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满后，收购人将向上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上交所法律部将对预受要约的股份转让确认手续，收购人将向上交所出具股份转让确认书到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4. 收购结果公告 收购人将在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按相关规定及时向上交所公司部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就收购情况作出公告。

五、要约收购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 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撤回预受

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 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10. 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11. 余数处理 要约期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高于80,284,346股，则收购人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80,284,346股时，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80,284,346股÷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12. 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满三个交易日内，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过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将该